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志愿者协会

内青志协发〔2023〕5号

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区青年志愿服务 项目大赛暨青年社会组织公益创业赛决赛 路演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高校团委，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有关单位：

为持续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团十九大和自治区十五次团代会关于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青年志愿服务事业和志愿服务组织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建设亮丽内蒙古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决定举办第八届全区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公益创业赛决赛路演，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赛会主题

志愿新时代 共筑中国梦

二、主办承办单位

(一) 主办单位

自治区团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自治区残联、自治区红十字会。

（二）承办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志愿者协会

内蒙古自然博物馆

共青团兴安盟委员会

兴安盟消防救援支队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

三、决赛路演时间及地点

2023年10月15日报到，16-17日路演，18日返程；

报到住宿地点：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如家商旅酒店（乌兰浩特水景公园店）科右前旗科尔沁镇观湖国际小区

大赛路演地点：（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四、参加人员

- 1、各盟市团委分管副书记、志愿者工作机构负责人；
- 2、主办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
- 3、相关高校团委负责人；
- 4、决赛路演项目负责人。

五、组织机构

大赛设立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评审机构。

（一）领导小组。大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有关领导同志组成，负责赛事的组织领导、宏观决策和督促落实工作。

自治区团委负责赛会的组织筹备工作，指导各单位做好大赛项目参赛资格审查、组织评审、宣传推广、展会组织、项目培训、成果运用等工作。相关厅局负责赛事的政策对接、评审参评和项目扶持等工作。

（二）全区组织委员会。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设立全区组织委员会（简称“全区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全区组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及委员若干名，负责赛会筹备运行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全区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处设在内蒙古自治区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赛会总体统筹、日常协调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三）全区评审委员会。在全区组委会领导下，设立全区评审委员会（简称“全区评委会”），由全区组委会秘书处聘请主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及与志愿服务事业相关的专家学者、爱心企业家、基金会或社会团体负责人、志愿者典型代表等人士组成，负责制定评审标准、组建专业评审机构、大赛的全程评审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发动。要充分认识举办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科学谋划。要坚持组织化动员与社会化动员相结合，面向工作对象、传统领域和新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层层宣传动员，通过媒体推广、网站宣传、热线咨询、巡回推介、专题发布等形式，广泛发动各级各类志

愿服务组织参与到赛会中来。

（二）整合资源，强化支持。全区组委会统一面向区内外知名企业、合作伙伴进行招商，加强资金、项目、人员等资源整合，重点支持获奖项目和旗县级赛事工作。同时，授权单位按照统一部署，以组委会名义在辖区或系统内分别开展线下项目推介及本地区本系统活动招商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及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作用，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并落实本地区本系统的项目资金保障等工作。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形式对大赛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宣传，重点要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专题报道，形成声势。全区组委会将通过合作支持媒体，对大赛举办情况及成果进行全程宣传报道，扩大区赛的社会影响力和覆盖面。

（四）厉行节约，勤俭办会。坚持廉洁办会、勤俭办会理念。参会人员交通费、住宿费由派出单位承担，参加项目路演的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 1 人免住宿费。其他会务费用全部由组委会承担。

联系人：贾淑雯 18048356846 马文君 13948260553

内蒙古青年志愿者协会

2023年9月27日

